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年10月11日94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**九**款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當然委員與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組成之。
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主任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擔任之。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由本院各學系（所）推選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，惟獨立研究所由所長兼任。專任教師代表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一、教學事項。
二、學術研究事項。
三、本院相關規章之擬訂事項。
四、本院未來發展之規劃事項。
五、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聯署或系、所務會議通過有關院務事項之提案。
六、以本院名義向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事項。
七、院長提議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委員中協調、指派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須親自出席；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非院務會議委員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達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時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達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明瞭本學院院務之實際情況時，得請所屬單位或有關人員提出書面說明或列席報告。
如討論與行政人員（含職員與助教、約用工作人員）有關之事務時，應邀請行政人員代表出席。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互推二名，各系所至多一名。
如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相關事務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會會長或獨立所代表互推二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**審議**通過後實施。